

碩、博士新生臨時卡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連絡電話	
所屬系所			
學生證號		臨時卡號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進出本系(所)：_____大樓之門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進出圖書館之門禁		

指導教授 簽章 或 系所主管 簽核		註冊課務組 (繳交押金新臺幣壹仟元整)	收據蓋章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本聯交由註冊課務組承辦人留存

臨時卡退費申請表

撕下交由申請人妥善保管

姓名		學生證號	
所屬系所		臨時卡號	

註冊課務組 (收費蓋章並提供臨時卡)	圖書館 (驗證書已還)	註冊課務組 (繳還臨時卡及退還押金)
蓋章處	蓋章處	蓋章處
退還押金_____元，簽收：_____		

申請時請先詳讀以下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僅供**已完成報到手續**之碩、博士新生用，門禁生效日為申請日之隔天。
2. **退款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代辦者請攜帶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。**
3. 如遺失臨時卡，則須抵扣工本費暨手續費共 200 元後退還剩餘押金。
4. 請勿將臨時卡轉借他人使用，若有不法情事應自行負責，經發現轉借他人使用將沒收臨時卡及押金壹仟元整，不得有異議；本臨時卡使用期限至該學期核發學生證後，本卡自動喪失門禁之功能。

逢甲大學為辦理研究生臨時卡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臨時卡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申請書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臨時卡申請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(407)文華路 100 號註冊課務組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111。